

证券代码:600306 证券简称:商业城 公告编号:2018-061号  
**沈阳商业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1月19日  
(二)会议召开地点:沈阳市沈河区青年大街185号茂业中心写字间23楼CD单元商业城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人数	4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持有股份的总数	43,216,824
3.出席会议的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4.260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王洪伟主持,王洪伟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辽宁成功金盟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六)公司在董事9人、出席1人,董监事孙鹏翼、王斌、刘俊杰、吕晓清、宋洪洲、彭时代、孙庆峰、黄建臣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七)公司独立董事4人,出席1人,监事王奇、卢小娟因工作安排未能出席会议;  
(八)董事会秘书孙建刚出席会议,公告首席法律顾问本次股东大会;  
(九)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非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B股	43,143,624	99,836	73,200

议案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B股	43,143,624	99,836	73,2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证券代码:6038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8-045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在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8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9名,实际出席监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监事会召开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审慎论证,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362名激励对象共计325.22万股(含2017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息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刘光辉先生、张新海先生、郝俊文先生、刘瑞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审慎论证,监事会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8-047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4日在全体董事发出通知,于2018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瑞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召开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审慎论证,监事会决定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18-048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18年12月5日  
●本次会议采用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别和次数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18年12月5日 13: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沂市恒顺经济开发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5日  
至2018年1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情况  
1.2017年10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2.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自2017年10月27日至2017年11月5日(共计10日),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并于2017年11月6日披露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17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17年12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象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将激励对象由400名调整为399名,将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46.4万股调整为246.2万股,同意以2017年12月5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399名激励对象授予246.2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  
5.2017年12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对激励计划授予股份的审核与登记工作,公司实际向362名激励对象授予232.3万股限制性股票。  
6.2018年11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体362名激励对象共计325.22万股(含2017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息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7.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终止实施激励计划的说明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  
1.终止原因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经审慎论证,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对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体362名激励对象共计325.22万股(含2017年度权益分派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息股)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2.回购注销数量  
本次终止实施激励计划回购注销362名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325.22万股。  
3.回购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股权激励或派息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或公司股票价格的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  
2018年7月11日,公司实施2017年度权益分配,以分红派息基准日即10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红利6.77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应对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价格进行调整。根据激励计划规定,回购价格调整方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sub>1</sub>=(P<sub>0</sub>-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n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司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数);  
(2)派息  
P<sub>1</sub>=P<sub>0</sub>-V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sub>1</sub>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sub>1</sub>仍须大于1。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21.24元/股(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三、本次回购注销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变动前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161,376,930	47.43%	-3,252,200	158,124,730	46.92%
无限售条件的股份	178,862,130	52.57%	0	178,862,130	53.08%
合计	340,239,060	100%	-3,252,200	336,986,860	100%

四、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终止后对已计提的会计费用不予转回,对于原本应在未来等待期内的股份支付费用706.87万元(最终会计估计费用支出具有不确定性)将在2018年加速摊销,公司本次终止激励计划,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股东的权益。由于股份支付费用加速摊销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本次终止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责。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终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终止实施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相关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责。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终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终止实施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相关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责。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终止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了核查,一致认为: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同意终止实施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相关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公司已就本次终止及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和核心骨干的勤勉尽责。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068 股票简称:葛洲坝 编号:临2018-059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24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住房租赁专项公司债券的议案》。  
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国葛洲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833号),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8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其余各期债券发行,自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之日起24个月内完成。

证券代码:600131 证券简称:岷江水电 公告编号:2018-043号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5日、11月16日、1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8年11月15日、11月16日、11月19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跌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具体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  
(二)经公司逐一书面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确认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及本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股东北京新华国泰水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拟自2018年11月16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的股份,且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四)公司已关注到有关媒体关于“岷江水电逆市翻红,宁波大榭拉机账户涉嫌操纵”的相关报道,公司与上述报道所涉及的投资者无任何联系,对报道所反映的相关情况也不知晓。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意向,董事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敏感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岷江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18-057  
**恒银金融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总裁退休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银金融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总裁吴龙云先生递交的退休申请,吴龙云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总裁职务,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吴龙云先生的辞职自其递交辞职报告之日起生效,自即日起辞去总裁职务,吴龙云先生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交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总裁离任的聘任工作。  
吴龙云先生任职期间诚实守信、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吴龙云先生对公司经营发展做出的重大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817 股票简称:海峡环保 公告编号:2018-060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11月19日,中国证监会第十七届发行审核委员会2018年第174次工作会议,对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获得通过。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的书面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峡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8-121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风险提示:  
1.定金损失风险  
2017年12月28日,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4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订收购股权(框架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的定金金额由1亿元人民币增加至70亿元人民币,本次资产交易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签署正式的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需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批,并履行交易对方内部决策/审批流程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程序,审批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及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规定且须通过保险监管部门的行政审批,鉴于本次重组方案重大,涉及事项较多,公司与交易对方虽已达成初步交易方案,但仍处于与相关部门/对方方案所涉重大事项进行汇报、沟通、咨询和细化阶段,尚未形成最终方案,未进入实质性审批程序,最终方案能否获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审核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3.继续停牌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涉及国有企业参与以及国有资产主管部门审批等程序,工作量大,购买方案需进一步商讨及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推进,防止公司股票价格大幅波动,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19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停牌进展与相关情况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签署正式转让合同或协议,具体交易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关于定金的说明  
(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当事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约定提供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方向对方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第115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订立合同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6)《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7)《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8)《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9)《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1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1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18)《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19)《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0)《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6)《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7)《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8)《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29)《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30)《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3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3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3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3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3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36)《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37)《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38)《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39)《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40)《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4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4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4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4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4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46)《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47)《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48)《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49)《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50)《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5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5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5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5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5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56)《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57)《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58)《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59)《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60)《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61)《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6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6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64)《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65)《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66)《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67)《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68)《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69)《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双倍返还定金。”  
(70)《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当事人约定以交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债务人履行债务后,定金应当抵作价款或者收回。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无权要求返还定金;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约定的债务的,应当